

## 第一章 金融工具会计概论

〔摘要〕金融工具是什么？这是研究金融工具会计需要回答的首要问题。本章首先讨论了金融工具的定义，将金融工具界定为“既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又形成另一个企业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约”。接下来，集中讨论了金融工具的分类问题，将金融工具划分为基本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并着重讨论了衍生金融工具的基本特征。最后，全面地阐述了金融工具会计涉及的各个主要问题。

### 第一节 金融工具的定义

金融工具是金融学中的一个基本概念。常见的一种解释是，金融工具“是反映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债务关系的一种合约证明文件”（朱宝宪等，1993）。此外，还有其他解释。比如，将金融工具视同于金融资产，而金融资产（从而金融工具）是“对未来自现金流量的要求权”（弗兰克·J.法博齐等，1998）。又比如，将金融工具视同于金融产品，而金融产品是“金融过程的载体，是企业筹集资金和投资者运用资金的工具，是金融管理者在金融市场中买卖的对象，是金融工程技术人员的劳务成果”（王文灵等，1998）。

之所以会对金融工具存在不同理解，是因为人们站的角度不

同。如果将金融工具看作是“金融”的工具，而“金融”通常又指资金的融通，那么金融工具自然就成为资金融通的工具，资金融通双方的关系也就构成债权债务关系。作为融通资金的债权方，金融工具实际上是一项资产，因此金融工具有时也被视作金融资产。至于将金融工具视作金融产品，主要是从金融工具尤其是衍生金融工具是出自金融工程师之妙手的角度来理解的。

无论是将金融工具视作融资的手段，还是金融资产，或是金融产品，都没有全面地揭示金融工具的本质。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使得从会计角度对金融工具进行界定，成为研究和解决金融工具会计问题面临的首要任务。

### 一、IASC 和 FASB 对金融工具的定义

近年来，IASC 以及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新西兰等国家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对金融工具会计进行了大量研究，有些已取得了重要成果。就金融工具定义而言，除 IASC 和美国 FASB 公布的准则对金融工具的定义存在不同外，其他国家（如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的相关会计准则均差不多沿用了 IASC 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中的定义。为此，本文拟选择 IASC 和美国 FASB 对金融工具的定义加以分析。

#### （一）IASC 对金融工具的定义

IASC 于 1995 年公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披露和列报》（IAS32）对金融工具定义如下：

“金融工具（financial instrument），指既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financial asset），又形成另一个企业的金融负债（financial liability）或权益工具（equity instrument）的合约”。

其中：“金融资产，指以下资产：（1）现金；（2）从另外的企业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约权利（contractual right）；

(3) 按潜在有利 (potential favourable) 条件, 与另外的企业交换金融工具的合约权利; (4) 另外的企业的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 指以下负债: (1) 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另外的企业的合约义务 (contractual obligation); (2) 按潜在不利 (potential unfavourable) 条件, 与另外的企业交换金融工具的合约义务”。

“权益工具, 指能证明拥有对某个企业资产 (已扣除全部负债) 的剩余利益的合约”。

## (二) 美国 FASB 对金融工具的定义

美国 FASB 早在 1990 年公布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105 号——具有表外风险的金融工具和信用风险集中的金融工具的信息披露》(SFAS105) 中就对金融工具进行过定义。这份公告虽然已被 1998 年公布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133 号——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的会计》(SFAS133) 所替代, 但金融工具定义却未改变。SFAS105 对金融工具定义如下:

“金融工具, 指现金、拥有某个主体<sup>①</sup>的所有权的证明或具有以下两个特征的合约: (1) 要求一个主体 (第一方) 承担交付现金或另外的金融资产给另外的主体 (第二方) 的合约义务, 或者要求一个主体 (第一方) 承担按潜在不利条件与另外的主体 (第二方) 交换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约义务; (2) 赋予以上所指第二方从第一方收到现金或另外的金融资产的合约权利, 或者赋予第二方按潜在有利条件与第一方交换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约权利”。

(注: 所有的合约义务符合负债的定义; 所有的合约权利符合资

<sup>①</sup> “主体”对应的英文是“entity”。有人将其翻译成“个体”、“单个”。本文之所以翻译成“主体”, 主要基于“会计主体”这种提法。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中, 主体既指盈利性组织, 如工商企业, 也指非盈利组织, 如美国的公立医院。

产的定义。

## 二、对 IASC 和 FASB 的金融工具定义的评价

无论是国际会计准则的金融工具定义，还是美国会计准则的金融工具定义，均以资产（合约权利）、负债（合约义务）和权益要素为基础。任何一项金融工具无论是基本金融工具（如应收账款），还是已有的衍生工具（如期权），间或是未来创新出来的新金融工具，也不管它是为了套期保值目的还是为了投机而持有，对于持有方而言，均表现为一项投资（金融资产），对于发行方而言，则表现为一项负债（金融负债）或权益（权益工具）。因此，可以认为，国际会计准则和美国会计准则对金融工具的定义，既揭示了金融工具的本质特征，同时又适当地与财务报表要素联系在一起，从而为解决金融工具会计问题奠定了基础。

但是，也应该看到，这两个定义也有值得商榷之处。先看美国会计准则对金融工具的定义。

### 1. 定义中的“其他”宜删去

该定义中有这样的描述：“或者要求一个主体（第一方）承担按潜在不利条件与另外的主体（第二方）交换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约义务；……，或者赋予第二方按潜在有利条件与第一方交换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约权利”。其中，“其他金融工具”指什么？从定义的叙述上看，完全可以解释为指非现金金融工具。这样，不同货币的现金与现金之间的交换，如外币远期互换合约，就不符合金融工具的定义了。这有悖于实务。因此，应将“其他”二字删去。

2. 定义中的“按潜在有利条件”和“按潜在不利条件”宜删去。

该定义提到“按潜在有利条件”、“按潜在不利条件”进行金融工具交换。这个附加条件的存在可能使某些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的工具排除在外。比如，以市场价值买入金融工具的看涨期权或以市场价值卖出金融工具的看跌期权应为金融工具，但根据定义，却不是金融工具。因此，这些附加的限制条件宜删去。

相比之下，IASB 的金融工具定义不存在以上第一个问题。因为，在 IASB 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定义中，原本就没有“交换其他金融工具”的提法。至于后一个问题，IASB 的金融工具定义也同样存在。

此外，相对于美国 FASB 的金融工具定义，IASB 的金融工具定义更为直观、易于理解，而且直接从合约权利和合约义务来分别定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与资产及负债的定义和特征很好地吻合在一起。

### 三、重新定义金融工具

在分析和评价了 IASB 和美国 FASB 的金融工具定义后，本文拟对金融工具作如下定义：

金融工具，指既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又形成另一个企业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约。

金融资产，指现金、其他企业的权益工具、从其他企业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约权利或与其他企业交换金融工具的合约权利。

金融负债，指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企业或与其他企业交换金融工具的合约义务。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对某个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的合约。

## 第二节 金融工具的分类

分类的关键在于分类标准的选择，而分类标准的选择又服从于分类的目的。比如，服从于金融工具风险管理，企业可以将金融工具划分为具有较高风险金融工具、一般风险金融工具和较低风险金融工具。目的不同，分类标准的选择也就不同，分类结果自然也不一样。

那么服从于研究探索金融工具会计，金融工具又该如何分类呢？本文认为，金融工具宜按发展顺序进行分类，即将金融工具分为基本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两类。原因在于：基本金融工具（如现金、应付票据、普通股等）的会计核算和披露问题已基本解决；而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问题，则一直悬而未决。此外，由于衍生金融工具具有区别于基本金融工具的重要特征，使其在会计核算和披露方面与基本金融工具存在诸多差别。

### 一、基本金融工具

#### （一）基本金融工具的基本特征

##### 1. 取得或发生通常伴随着资产的流入或流出

基本金融工具在取得或发生时，通常要伴随资产的流入或流出。如企业赊销商品，获得应收账款；存入款项，获得银行存款；支付现金，获得长期债券；付出现金，购入股票；从银行贷得款项，发生银行借款，等等。取得或发生通常伴随着资产的流入或流出，是基本金融工具区别于衍生金融工具的基本特征。

##### 2. 价值由标的物本身的价值决定

基本金融工具合约的价值由标的物本身的价值决定。比如，

公司债券作为债券发行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合约，其价值由债券（标的物）本身的价值决定。价值由标的物本身的价值决定，是基本金融工具区别于衍生金融工具的另一项重要特征。

## （二）基本金融工具的内容

1. 库存现金（含外币）、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和信用证；

2. 普通股和优先股；

3.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长期投资、应付债券、本金剥离应收款、利息剥离应收款、抵押证券、抵押贷款和可转换债券等。

## 二、衍生金融工具

相对于基本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要复杂得多。为对其有一个较好的把握，以下先讨论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再讨论衍生金融工具的特征及其主要内容。

### （一）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

#### 1. 金融学中的定义

顾名思义，衍生金融工具是具有衍生特征的金融工具。换句话说，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同时是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那么衍生工具又指什么呢？“衍生工具可以理解为一种双边合约或付款交换协议，其价值取自或派生自相关标的商品或资产<sup>①</sup>（underlying commodity or asset）的价格及其变化”。（王文灵等，1998）。简单地说，衍生工具是指价值派生于某些标的物的价格的合约。由此可以认为，衍生金融工具是指价值派生于某些标的物的价格的

在本文中，标的产品或资产统称为标的物，而标的物的价格通常称为标的。关于“标的”的进一步讨论，见“衍生金融工具的基本特征”部分。

金融工具。其中，标的项目包括债券、商品、利率、汇率和某种指数等。

## 2. IASC 和美国 FASB 的定义

IASC 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39）对衍生工具作了如下定义：

“衍生工具，指具有如下特征的金融工具：

其价值随着特定利率、证券价格、商品价格、外汇汇率、价格或汇率的指数、信用等级和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有时称作‘标的’）的变化而变化；

②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相对于对市场条件具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的合约所要求的初始净投资较少；

在未来日期结算。”

美国 FASB 没有直接定义衍生金融工具，而是将其作为衍生工具的一部分进行定义。美国 SFAS133 将衍生工具定义如下：

“衍生工具，指同时具有如下三个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约：

该合约有一个或多个标的，且有一个或多个名义金额或支付条款或名义金额和支付条款均有。这些因素决定了结算金额，并在某些情况下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结算。

该合约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所要求的初始净投资相对于那些预期对市场条件具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的合约要少。

该合约的条款要求或允许净额结算；能容易地借助于合同之外的方式进行净额结算；或要求交付一项资产，其使资产的收受者看来，本质上无异于以净额结算。”

显然，相对于将衍生金融工具定义为“价值派生于某些基础项目的价格的金融工具”，IAS39 和 SFAS133 的衍生（金融）工具定义更全面地揭示了衍生金融工具的本质特征。以这些特征为

基础，可以较好地对衍生金融工具和基本金融工具作出区分，从而有利于进行会计核算，更好地加强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不过，IAS39 和 SFAS133 分别给出的定义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别。

第一，SFAS133 所指的衍生工具不仅包含了衍生金融工具，还包括了一些与衍生金融工具具有类似特征的非金融工具。因此，从外延上看，IAS39 所指的衍生工具较 SFAS133 所指的衍生工具小。

第二，从内涵上看，IAS39 和 SFAS133 的两个定义也存在差别。这主要体现在对净额结算的要求。SFAS133 认为，净额结算应作为判断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项重要特征，但 IAS39 却没有点透，似乎只要在未来日期结算就行，是否以净额结算并不重要。这种内涵上的差异，有可能导致在认定某些金融工具是否为衍生金融工具时，出现偏差。

本文认为，对衍生金融工具应要求可以净额结算。事实上，这与衍生金融工具创新的目的是一致的。金融工程师们“制造”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有两个目的，一是为了避险，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套期；再就是为了投机。设想一下，如果一项衍生金融工具不能以净额结算，这两项目标的实现都有可能受阻。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认为，SFAS133 的衍生（金融）工具定义是值得推崇的。

## （二）衍生金融工具的基本特征

1. 衍生金融工具的价值由标的、名义金额或支付条款共同确定，随标的的变化而变化。

先明确一下何为“标的”、“名义金额”和“支付条款”。从概念上讲，衍生金融工具的标的可以是任何可观察到的变量，包括实物或金融变量。目前常见的一些衍生金融工具，其变量多是金融变量，具体表现为某种价格或价格变化形式。比如，证券价

格或证券价格指数（证券本身不是标的！！）、商品价格或商品价格指数、利率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等级指数、汇率或汇率指数、保险指数或灾害损失指数等等。有时，这些变量的组合也可能构成衍生金融工具的标的。

名义金额，实际上只是用来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结算的“象征性”金额，不是实际支付的金额。一定数量的货币、股份、蒲式尔（期货交易中常用的数量单位）等，就是常见的名义金额。支付条款，是指衍生金融工具合约规定的在标的按特定方式变化的情况下进行结算的条款。比如，某项衍生金融工具合约规定的“参考利率上升 0.3% 时，合约甲方应支付固定金额给合约的乙方”，就是一项支付条款。

衍生金融工具通常有一个或多个标的，并且有一个或多个名义金额或支付条款，或者两者均有。比如，有一项利率互换合约，合约规定互换双方将在今后三年内每 6 个月末以 10000 元为基础互换一次利率。一方按固定利率支付，另一方则按结算日  $\text{LIBOR}^{\text{①}} + 0.2\%$ （浮动利率）支付。其中，LIBOR 即为标的，10000 元即为名义金额。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结算金额必须由标的和名义金额或支付条款共同决定，仅有标的不足以确定结算金额，而仅有名义金额或支付条款也不足以确定结算金额。由标的和支付条款来确定结算金额，是采用标的和名义金额决定结算金额方式的一种很好补充。不难看出，标的是决定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结算金额的重要因素。

标的是一个变量，其处在不断变化当中。比如，股票的价格、外币汇率等都在变化当中。标的的这些变化直接导致衍生金

<sup>①</sup> LIBOR：伦敦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即在主要的国际银行之间，对大额欧洲美元贷款彼此收取的利率（见 Dictionary of Banking, Jerry M. Rosenberg 著，1993）

融工具价值的变化。比如，国债期货的价值取决于国债价格（国债期货合约的标的）、股票选择权的价值取决于股票价格（期权合约的标的），等等。价值随着标的的变化而变化是衍生金融工具区别于基本金融工具的重要特征。

2.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相对于对市场条件具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的合约所要求的初始净投资要少

金融工具的初始净投资，是指签订某项金融工具合约时所要求的净现金流出。企业成为某项衍生金融工具的一方，一般不要求初始净投资，即不要求一项等于名义金额或由标的和名义金额共同决定的金额；或即使要求，其金额也不及对市场条件有类似反应的其他工具所要求的投资额。比如，某投资者看好甲公司的股票，希望参与进去获取利益。他可以采用两种方式参与。一是直接按甲公司股票的现行价格购买该种股票，二是购入一项远期合约，合约的名义金额为该种股票的数量，标的为该种股票的市场价格。两种参与方式取得的效果（即收益权）基本一致，但后一种方式并不要求投入等于合约的名义金额和标的共同决定的金额。

有些衍生金融工具可能在开始时就要求互换一些资产。此时，初始净投资是互换的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货币互换合约就是这样的例子，其要求在开始时相互交换等值的不同货币，也就是以一种货币与另一种等值的货币进行交换。

3. 要求将来可以净额结算

净额结算作为衍生金融工具的第三个基本特征，是指在到期日或之前合约能够通过交付现金而不是合约中的实物资产来结算。允许或要求净额结算是衍生金融工具区别于基本金融工具的重要特征。比如，有些衍生金融工具不要求合约双方交付与合约标的相联系的资产，也不要求交付与名义金额等值的本金、股份

或面值，只是采取净额结算。大部分利率互换合约就是如此，因为它们不要求合约的任一方交付本金与合约名义金额相等的付息资产，只是到交割日净额结算。又比如，有些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即使要求合约的某方交付与合约标的相联系的资产，但存在一个市场机制便于进行净额结算。大部分期货合约就是如此。因为，尽管期货合约最终要求交付一项资产进行平仓，但合约的持有人可以在交易所提前将其平仓，实现现金结算。再比如，有些衍生金融工具即使要求合约某方交付与合约标的相联系的资产，但该资产易于转换成现金，或本身就是一项衍生金融工具，这无异于净额结算。以上市公司的普通股的价格作为标的的远期合约就是如此。因为上市公司的普通股作为证交所交易的证券，一般是容易转换成现金的。

### （三）衍生金融工具的主要内容

“衍生金融工具到底有多少？”这个问题是没有答案的。因为，根据特殊的需要，金融工程师们可以作“特殊”的设计，“生产”出不同的衍生金融工具。

因此，在讨论衍生金融工具的主要内容时，只能从分类的角度着手。

常见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

1. 按风险和收益是否对称，可以将衍生金融工具分为风险收益对称式的衍生金融工具和风险收益非对称式的衍生金融工具，通常也称为远期式衍生金融工具和期权式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式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有：期货合约、远期合约、掉期合约。其中，期货合约包括利率期货、债券期货、股票期货、股票指数期货、货币期货、商品期货等。远期合约包括利率远期、商品远期、货币远期等。掉期合约包括：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商品掉期等。

期权式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有：期权合约、利率上限、利率下限等。其中，期权合约又包括许多种期权合约。

2. 按交易方式，可以将衍生金融工具分为场内交易衍生金融工具和场外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

场内交易，也称交易所交易，指所有的供求集中在交易所进行竞价交易的方式。场内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有：期货合约、部分标准化期权合约等。

场外交易，也称柜台交易，指交易双方直接作为交易对手的交易方式。这种交易方式有许多形态，可以根据每个最终使用者的不同需要设计（又称“量体裁衣式设计”）出不同内容的衍生金融工具。同时，为满足客户的具体需求，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机构需要有高超的金融技术和风险管理能力。场外交易不断出现创新金融工具。场外交易衍生金融工具具有比场内交易衍生金融工具更多的灵活性，但潜在的信用和流动性风险也相当大。场外交易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有：掉期合约、大部分期权合约、远期合约等。

### 第三节 金融工具会计涉及的问题

泛泛地讲，会计要解决的问题可以大致地分为三大块，即确认、计量和财务报告（披露）。具体到金融工具会计，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有：金融工具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披露。由于金融工具本身的多样性及其交易的复杂性，使得这些问题解决起来难度非常大，也因此使金融工具会计（尤其是衍生金融工具<sup>①</sup>会计）

以下除非特指，衍生工具仅指衍生金融工具。

成为国际公认的会计难题。

### 一、金融工具的确认

金融工具确认是金融工具会计的核心问题之一。基本金融工具（如应收应付账款等）的确认比较简单，不存在争议。问题出在衍生工具的确认。具体地讲，衍生工具是否应在财务报表内予以确认？如果是，应在何时、以何种标准确认、确认为什么（指资产、负债或股东权益）？

对应于金融工具的初次确认，金融工具确认还应考虑的另外一个问题是，在什么情况下，金融工具应终止确认？具体到金融资产转让交易，企业何时应将金融资产的转让确认为“销售交易”，从而在资产负债表上终止确认已转让金融资产？何时又应将其确认为一项抵押借款交易，或者其他类型的交易？

### 二、金融工具的计量

金融工具的计量是整个金融工具会计的核心，最富争议。其中，又以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为重心。在初次计量时，金融工具一般以支付的对价或收到的款项或其他资产进行计量。由于在初次确认时点上，各种计量属性具有同一性，因而不存在什么争议。在后续计量时，金融工具是否仍应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呢？如果不是，是否意味着完全转向以公允价值作为计量金融工具的属性呢？如果不完全转向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那么哪些金融工具应以成本计量，哪些应以公允价值计量，间或还可以采用其他计量属性？

对于以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历史成本又如何调整（如是否采用摊销的方法）？减值问题如何考虑？

对于不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比如说以公允价值计

量，那么价值本身如何确定？有市场标价的金融工具怎么定价，没有市场标价又怎么定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又如何确认和计量？确认为收益还是股东权益？

### 三、金融工具之间的关系

企业运用衍生工具的目的，从总体上看有两个，即投机和套期（保值）。套期实际上涉及一项金融工具与另一项金融工具、一项金融工具与另一项非金融工具等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要不要在会计上反映？换句话说，是否应对套期关系采用特别的会计处理？如果是，那么首先应明确何为套期（从会计核算的角度）？是不是所有的金融工具均可用于套期，即作为套期工具？用什么标准评判企业进行的套期是有效的？从会计核算的角度，如何对套期进行分类？针对不同类套期又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金融工具之间除了存在套期关系之外，还可能存在其他关系，比如嵌入关系。可转换债券就是存在嵌入关系的一个例子。对于这些关系，企业从会计核算的角度出发，是否应将其“拆开”来核算？什么时候应“拆开”，什么时候又不能“拆开”？

### 四、金融工具的列报

基本金融工具在财务报表上的列报，可以做到对号入座，该列资产列资产，该列负债列负债，不存在争议。问题在于某些具有负债和权益双重性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列报，到底应列作负债还是股东权益？

另外，还有一些列报问题涉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是否可以相互抵消？如果可以，抵消的条件是什么？

## 五、金融工具的披露

对于金融工具尤其是衍生金融工具，应披露哪些内容？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是在变化的当期计入净利润还是先通过其他报表（如综合收益表）反映？如果先在其他报表中反映，是否需要在随后特定事项发生时转入收益表？等等。

## 第四节 国际上金融工具会计研究的最新进展

金融工具创新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初（陈传新，1998），但金融工具会计真正引起会计准则制定者关注却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金融工具会计问题研究方面走在前面的，目前当属美国 FASB，其次便是 IASC、加拿大特许会计师协会（CICA），再就是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AASB）、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ASB）等。美国之所以走在前列，与其超越其他国家的金融创新是分不开的。IASC 作为国际性会计多边协调的民间组织，面对国际金融市场“日新月异”的创新活动，理当肩负起金融工具会计国际协调的重担。英国虽然在会计准则制定方面起步较晚，但在会计准则制定尤其是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制定方面有其独到“见解”。按是否有代表性，本文依次选择 FASB、IASC 和 ASB 在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方面的研究情况，来考察国际范围内金融工具会计研究的最新进展。

## 一、FASB：领先一步

时间推移到 1990 年以前，涉及衍生工具业务的、有代表性的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公告主要有两项，即 1981 年公布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52 号——外币折算》（SFAS52）和 1984 年公布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80 号——期货合约》（SFAS80）。SFAS52 除了对一般外币折算业务作出规范外，还对外汇远期合约会计作了规范；而 SFAS80 则只涉及期货合约会计。这两项公告对于当时并不复杂的金融工具创新业务的会计处理起到一定的规范作用。但其不足也随着不断创新的金融工具的出现显现出来，并且由于相互间在概念基础方面的不一致而受到美国会计职业界的责怪。基于这样的背景，FASB 遂于 1986 年计划立项制定全面阐述金融工具核算的会计准则。由于项目的复杂性，FASB 决定首先开展金融工具披露的研究，结果公布了以下三份披露准则：《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105 号——具有表外风险和信用风险集中的金融工具的信息披露》（SFAS105）（1990 年 3 月公布）、《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107 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披露》（SFAS107）（1991 年 12 月公布）和（《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119 号——关于衍生金融工具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披露》（SFAS119）（1994 年 10 月公布）。

与此同时，FASB 没有放松对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问题的研究。早在 1991 年 9 月，FASB 就公布了一份特别报告（潜在问题的探索性研究）；之后又于 11 月公布了一份讨论备忘录《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这份备忘录成为进一步研究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问题的基础。以此为起点，FASB 金融工具项目确认和计量子项目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发布了四项财务会计报告准则公告。它们是：《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114 号——债权人对贷款减